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08號

原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黃盈

被告 佑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張菟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提供土壤污染檢測服務，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與被告約定，由原告承攬連江縣北竿鄉午沙廢棄加油站4、5月份土壤污染檢測工作，並約定承攬報酬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250元【計算式：4月份143,850元+5月份197,400元】。詎原告完成檢測並交付土壤檢驗報告及發票後，被告未依約給付報酬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34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調字卷第9

頁)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土壤檢驗報告、統一發票、兩造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